

关于勐海县 2018 年财政专项预算 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我向本次会议报告勐海县 2018 年政府债务限额情况，以及由此需对我县 2018 年财政专项预算进行相应调整的方案。

一、2018 年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根据州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审查批准 2018 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务限额，核定勐海县 2018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62,400 万元，主要构成：2017 年末政府债务限额 113,900 万元，2018 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48,500 万元（由州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审查批准后，州财政局下发《西双版纳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西财预发〔2018〕164 号）文件核定）。

根据《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文件规定，经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财政预算，在预算执行中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并将经批准的新增债务分配方案及财政预算调整报州财政局备案。

二、2018 年地方财政预算情况

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批准勐海县 2018 年地

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3,000 万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3,92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7,7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6,865 万元。新增政府债务转贷资金未列入年初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三、新增债务资金安排建议

按照省、州对新增债券转贷资金重点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加大对脱贫攻坚和高速公路等保障改善民生以及经济结构调整的支持力度，优先用于中央和省、州确定的重点项目和在建公益性项目后续融资，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各类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的要求，现提出 2018 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务转贷资金 48,500 万元的分配方案：

一般债务资金 13,500 万元，其中：重大建设项目景洪至勐海高速公路建设地方政府配套资金 8,000 万元；扶贫开发消除农危改及消除“石棉瓦顶、彩钢瓦顶”项目 5,500 万元。

专项债务资金 35,000 亿元，其中：专项债务土地储备项目 20,000 万元；其他专项债务勐海县民族体育馆中心及广场项目 11,500 万元；其他专项债务县医院内科综合楼及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 3,500 万元。

四、财政专项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通过上述项目安排，2018 年财政专项预算调整方案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债务收入增加 13,500 万元，地方一般公

共预算支出增加 13,500 万元，其中：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00 万元、增加农林水支出 3,924.14 万元、增加住房保障支出 1,575.86 万元。

经过此次财政预算调整，2018 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 287,420 万元，具体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806 万元、国防支出 185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2,197 万元、教育支出 53,344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705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37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54,864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555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3,738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3,573 万元、农林水支出 62,932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9,984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83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72 万元、金融支出 10 万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3,23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407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3 万元、预备费 2,00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3,477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0 万元、其他支出 9,067 万元。

专项预算调整后一般公共预算平衡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291,39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291,390 万元。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

政府性基金预算债务收入增加 35,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增加 35,000 万元，其中：增加城乡社区支出 20,000 万元、增加其他支出 15,000 万元。

经过此次财政预算调整，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为61,865万元，具体情况：文化体育支出3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2万元、城乡社区支出44,549万元、农林水支出688万元、其他支出16,490万元、债务付息支出16万元。

专项预算调整后政府性基金预算平衡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96,16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96,165万元，收支平衡。

五、加强政府债务监管采取的措施

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勐海县2018年财政专项预算调整方案后，县财政局将及时把新增政府债务安排方案和财政专项预算调整方案上报州财政局备案，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监管。

（一）严格按照规定举借政府债务。在省、州财政核定的政府债务限额内通过上级政府发行债券转贷方式举借债务，严禁违规以非政府债券方式融资举债。

（二）规范使用新增债务转贷资金。按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的项目，县财政局将及时下达债务转贷资金，并督促项目部门有效推进项目实施，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严禁任何部门截留、挤占、挪用债务转贷资金，不得将债务转贷资金用于经常性支出和各类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

（三）加强新增债务转贷资金监督。财政部门将对新增债务转贷资金项目进行检查监督，组织开展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审计部门将对新增债务转贷项目和资金进行跟踪审计；对检查

监督和审计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将督促部门及时整改。

（四）强化政府债务风险防范。县财政局将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防控，有效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及时组织资金履行还款责任，确保如期偿还政府债务，切实维护我县举债信誉。

以上报告，请予审查。

附件

关于提请审议勐海县 2018 年财政专项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的说明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我向本次会议作《勐海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勐海县 2018 年财政专项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的说明。

根据州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审查批准 2018 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务限额，州财政局下发了《西双版纳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西财预发〔2018〕164 号）文件，核定勐海县 2018 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48,500 万元。

按照省、州对新增债券转贷资金重点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加大对脱贫攻坚和高速公路等保障改善民生以及经济结构调整的支持力度，优先用于中央和省、州确定的重点项目和在建公益性项目后续融资，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各类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的要求，特提出 2018 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务转贷资金 48,500 万元的分配方案。

按照有关新增债务限额用途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现提请县人大常委会审定勐海县 2018 年财政专项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以上事项已经 2018 年 7 月 12 日十五届县人民政府第 39 次常务会议研究，并报请县委同意，现提请县人大常委会审议决定。